

府谷县财政局文件

府政财预发〔2021〕112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扶贫办：

根据榆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21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补助资金600万元，其中：项目管理费10万元、绩效评价奖励资金240万元。年终列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科目，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

一、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

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%。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